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 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79 元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 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00,415,122股减至 200, 395, 122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200, 415, 122 元变更为 200, 395, 122 元(最 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 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 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官。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 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 下:

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江苏江阴青阳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 周吕媛

联系电话: 0510-68826620

电子邮箱: gxcl@kuangshu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

- (1) 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